

民事起诉状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 律师执业证 ☐ 无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电话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 方式：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其他_____
	否 ☐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被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被告（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第三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第三人（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诉讼请求和依据	
1. 物业费	截至 年 月 日止，尚欠物业费 元
2. 违约金	截至 年 月 日止，欠逾期物业费的违约金 元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是 ☐ 否 ☐
3. 其他请求	

4. 标的总额	
5. 请求依据	合同约定： 法律规定：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1. 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有 ☐ 合同条款及内容： 无 ☐
2.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已经诉前保全：是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否 ☐ 申请诉讼保全：是 ☐ 否 ☐
事实和理由	
1. 物业服务合同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情况（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等）	
2. 签订主体	业主/建设单位： 物业服务人：
3. 物业项目情况	坐落位置： 面积： 所有权人：
4. 约定的物业费标准	
5. 约定的物业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 约定的物业费支付方式	
7. 约定的逾期支付物业费违约金标准	
8. 被告欠付物业费数额及计算方式	欠付物业费数额： 具体计算方式：
9. 被告应付违约金数额及计算方式	应付违约金数额： 具体计算方式：

10. 催缴情况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12. 证据清单 (可另附页)	

具状人 (签字、盖章):
日期:

民事答辩状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答辩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无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联系电话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 方式：短信_____ 微信_____ 邮箱_____ 其他_____ 否 ☐
答辩事项和依据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物业费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2. 对违约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3.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4.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5. 答辩依据	合同约定： 法律规定：
事实和理由 （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物业服务合同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情况（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等）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2.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3. 对物业项目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4. 对物业费标准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5. 对物业服务期限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6. 对物业费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7. 对逾期支付物业费违约金标准 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8. 对欠付物业费数额及计算方式 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9. 对应付违约金数额及计算方式 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0. 对催缴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无 ☐ 有 ☐ 内容:
12. 证据清单 (可另附页)	

答辯人 (簽字、蓋章):
日期:

实例：

民事起诉状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北京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区××路1号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郭××；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国有☐ （控股☐参股☐）民营☒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姓名：李×× 单位：北京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务：职员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 无☐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电话	地址：北京市××区××路1号 收件人：李×× 联系电话：××××××××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方式：短信_××××_微信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其他_____ 否☐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被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被告（自然人）	姓名：杨××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年××月××日 民族：汉族 工作单位：无 职务：无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街道××社区×号 经常居住地：
第三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第三人（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诉讼请求和依据	
1. 物业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欠物业费 24046.8 元
2. 违约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欠逾期物业费的违约金 15433.1 元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是 ☒ 否 ☐

3. 其他请求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 标的总额	39479.9 元（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请求依据	合同约定：《XXX 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第 15 条、第 20 条等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九百四十四条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1. 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有 ☐ 合同条款及内容： 无 ☒
2.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已经诉前保全：是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否 ☒ 申请诉讼保全：是 ☐ 否 ☒
事实和理由	
1. 物业服务合同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情况（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等）	2015 年 5 月 18 日，杨××与北京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 签订主体	业主/建设单位：杨×× 物业服务人：北京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物业项目情况	坐落位置：北京市西城区××街道××社区×号 面积：138.2 平方米 所有权人：杨××
4. 约定的物业费标准	6 元/月/平米
5. 约定的物业服务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本物业成立业主委员会并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并与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
6. 约定的物业费支付方式	业主办理入住手续时预付一年的物业服务费，此后均预付一年的物业费，具体时间为每年的 4 月 1 日
7. 约定的逾期支付物业费违约金标准	业主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应当按欠费总额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被告欠付物业费数额及计算方式	欠付物业费数额：24046.8 元 具体计算方式：138.2 平方米*6 元/月/平米*29 月（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被告欠应付违约金数额及计算方式	应付违约金数额：15433.1 元 具体计算方式：24046.8 元*3%/天*333 天（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催缴情况	多次上门催缴，并在被告门口张贴催费书面通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无
12.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附页

具状人（签字、盖章）：

北京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4 年××月××日

民事答辩状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答辩人(自然人)	姓名: 杨××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民族: 汉族 工作单位: 无 职务: 无 联系电话: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街道××社区×号 经常居住地: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无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街道××社区×号 收件人：杨×× 联系电话：××××××××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 方式：短信_××××_微信_____邮箱_____其他_____ 否 ☐
答辩事项和依据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物业费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原告提供的物业服务不达标，物业费应打折收取。
2. 对违约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不是恶意拖欠物业服务费，而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促进物业公司改进服务。
3.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诉讼费应当原告承担或者双方分担。
4.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因为原告的服务“打折”了，物业费也应当打折收取；不应交违约金。
5. 答辩依据	合同约定：合同第5条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
事实和理由 （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物业服务合同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情况（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等）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2.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3. 对物业项目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4. 对物业费标准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无 ☒

5. 对物业服务期限有无异议	有 ☐ 事实和理由:
6. 对物业费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7. 对逾期支付物业费违约金标准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8. 对欠付物业费数额及计算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未交纳物业费是因为原告提供的物业服务严重不达标: 1. 小区内业主养大型宠物犬不栓绳, 多次反映, 物业均未管理; 2. 计入公摊的大堂被不当占用; 3. 垃圾清理不及时; 4. 催收物业费的方式过于粗暴。 原告提供的物业服务不达标, 所以物业费也应打折收取
9. 对应付违约金数额及计算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不是恶意拖欠物业服务费, 而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促进物业公司改进服务, 是在行使抗辩权, 不是违约, 所以不应支付违约金。
10. 对催缴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无 ☒ 有 ☐ 内容:
12.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附页

答辩人(签字、盖章): 杨××

日期: ××××年××月××日

民事起诉状

(银行信用卡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原告(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无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联系电话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 方式: 短信 ☐ 微信 ☐ 传真 ☐ 邮箱 ☐ 其他 ☐ 否 ☐

被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被告（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第三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第三人（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诉讼请求和依据	
1. 透支本金	截至 年 月 日止，尚欠本金 元（人民币，下同；如为外币需特别注明）；
2. 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手续费等	截至 年 月 日止，欠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手续费等共计 元 自 年 月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以及手续费等各项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协议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明细：

3.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是□ 内容： 否□
4.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是□ 费用明细： 否□
6. 其他请求	
7. 标的总额	
8. 请求依据	合同约定： 法律规定：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1. 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有□ 合同条款及内容： 无□
2.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已经诉前保全：是□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否□ 申请诉讼保全：是□ 否□
事实和理由	
1. 信用卡办理情况(信用卡卡号、信用卡登记权利人、办卡时间、办卡行等)	
2. 信用卡合约的主要约定	透支金额： 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手续费等的计算标准： 违约责任： 解除条件：
3. 是否对被告就信用卡合约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说明	是□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 否□
4. 被告已还款金额	元
5. 被告逾期未还款金额	逾期时间： 截至 年 月 日，被告 欠付信用卡本金 元、利息 元、罚息 元、复利 元、滞纳金 元、违约金 元、手续费 元
6. 是否向被告进行通知和催收	是□ 具体情况： 否□
7.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是□ 签订时间： 否□

8. 担保人、担保物	担保人： 担保物：
9. 是否最高额担保（抵押、质押）	是 ☐ 否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担保额度：
10. 是否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是 ☐ 正式登记 ☐ 预告登记 ☐ 否 ☐
11.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是 ☐ 签订时间： 保证人： 主要内容： 否 ☐
12.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 ☐
13. 其他担保方式	是 ☐ 形式： 签订时间： 否 ☐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15.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民事答辩状

（银行信用卡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答辩人（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无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联系电话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 方式：短信_____微信_____ 传真_____ 邮箱 _____ 其他_____
否 ☐	

答辩事项和依据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透支本金有无异议	确认 ☐ 异议 ☐ 内容:
2. 对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手续费等有无异议	确认 ☐ 异议 ☐ 内容:
3. 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	确认 ☐ 异议 ☐ 内容:
4.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5.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6.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7. 答辩依据	合同约定: 法律规定:
事实和理由 (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信用卡办理情况有无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实和理由:
2. 对信用卡合约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实和理由:
3. 对原告对被告就信用卡合约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说明的情况有无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实和理由:
4. 对被告已还款金额有无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实和理由:
5. 对被告逾期未还款金额有无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实和理由:
6. 对是否向被告进行通知和催收有无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实和理由:
7.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8. 对担保人、担保物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9.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0. 对是否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1.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2.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3.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4. 有无其他免责/减责事由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16. 证据清单 (可另附页)	

答辩人（签字、盖章）：
日期：

实例：

民事起诉状

(银行信用卡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 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 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 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 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 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 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名称: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路 XX 号 注册地/登记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路 XX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 XX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唐 XX 单位: 上海 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 律师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无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路 XX 街道上海 XX 律师事务所 收件人: 唐 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 方式: 短信 139XXXXXX 微信 139XXXXXX 传真 XXXXXX 邮箱 XXX@QQ.COM 其他 _____ 否 ☐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被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被告（自然人）	姓名：林 XX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19XX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X 族 工作单位：XX 公司 职务：职员 联系电话：XXXXXXXXXX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 经常居住地：上海市浦东区 XX 巷 XX 弄 XX 号
第三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第三人（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诉讼请求和依据	
1. 透支本金	截至年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尚欠本金 39958.51 元；
2. 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手续费等	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欠利息、违约金、手续费等共计 18168.14 元；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算方式： 透支款 58126.65 元 $\times$ 0.5% $\times$ 天数 明细：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被告林 XX 欠利息 4440.19 元、违约金 11486.96 元、账单分期手续费 2240.99 元。

3.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是 ☐ 否 ☒
4.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是 ☒ 费用明细：律师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 否 ☐
6. 其他请求	
7. 标的总额	58126.65 元
8. 请求依据	合同约定：《XX 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1. 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有 ☒ 合同条款及内容：如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无 ☐
2.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已经诉前保全：是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否 ☒ 申请诉讼保全：是 ☐ 否 ☒
事实和理由	
1. 信用卡办理情况（信用卡卡号、信用卡登记权利人、办卡时间、办卡行等）	20XX 年 XX 月 XX 日，林 XX 携带身份证件来我行申领信用卡，并签署了《XX 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
2. 信用卡合约的主要约定	透支金额：50000 元 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手续费等的计算标准：从交易记账日起至还款记账日止计收透支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 违约责任：按照当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计算。 解除条件：
3. 是否对被告就信用卡合约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说明	是 ☒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XX 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中标红部分内容，并口头告知。 否 ☐
4. 被告已还款金额	0 元
5. 被告逾期未还款金额	逾期时间：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被告林 XX 欠付信用卡本金 39958.51 元、利息 4440.19 元、罚息 元、复利 元、滞纳金 元、违约金 11486.96 元、手续费 2240.99 元

6. 是否向被告进行通知和催收	是 ☒ 具体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我行客服电话 95XXX 与林 XX 在我行预留手机号 XXXXXXXX 通话, 告知其已逾期;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 EMS 向林 XX 在我行预留地址邮寄催收函。 否 ☐
7.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是 ☐ 签订时间:_____ 否 ☒
8. 担保人、担保物	担保人:_____ 担保物:_____
9. 是否最高额担保(抵押、质押)	是 ☐ 否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_____ 担保额度:_____
10. 是否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是 ☐ 正式登记 ☐ 预告登记 ☐ 否 ☒
11.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是 ☐ 签订时间:____ 保证人:_____ 主要内容:_____ 否 ☒
12.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 ☐
13. 其他担保方式	是 ☐ 形式: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否 ☒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15.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后附证据清单

具状人(签字、盖章):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王 XX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民事答辩状

（银行信用卡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答辩人（自然人）	姓名：林 XX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19XX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X 族 工作单位：XX 公司 职务：职员 联系电话：XXXXXXXXXX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 经常居住地：上海市浦东区 XX 巷 XX 弄 XX 号 经常居住地：上海市浦东区 XX 巷 XX 弄 XX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 特别代理 ☐ 无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联系电话	地址：上海市浦东区 XX 巷 XX 弄 XX 号 收件人：林 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 方式：短信 139XXXXXX 微信 139XXXXXX 传真_____ 邮箱 _____ 其他 _____

	否 ☐
答辩事项和依据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透支本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2. 对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手续费等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答辩人对违约金、手续费等约定并不知情。
3. 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4.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5.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6.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答辩人仅应归还本金。
7. 答辩依据	合同约定： 法律规定：
事实和理由 (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信用卡办理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2. 对信用卡合约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答辩人对违约金、手续费等内容并不知情，不应承担这些费用；且利息、违约金、手续费等费用标准过高。
3. 对原告对被告就信用卡合约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说明的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原告并未就相关违约金、手续费等条款进行说明。
4. 对被告已还款金额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5. 对被告逾期未还款金额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6. 对是否向被告进行通知和催收 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答辩人并未收到过原告的催款通知。
7.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 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8. 对担保人、担保物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9.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0. 对是否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1.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2.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3.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4. 有无其他免责/减责事由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因疫情原因，收入中断，故不能及时还款。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 页)	
16.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答辩人（签字、盖章）：林 XX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